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吳麗敏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張淑逴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靜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梁紫盈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2/19-2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食物監察計劃；及

(b) 有關本港寵物食品的研究結果。

III. 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立法會 CB(2)922/19-20(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的進展，並介紹 2021 年這方面工作的重點，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22/19-20(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22/19-20(04)號文件)。

推動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

4.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動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一事上，有否任何新方向或構思。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她的建議，在香港引入英國政

府實施的"紅綠燈"標籤制度(此乃一項自願性質計劃,參與的製造商/零售商會利用俗稱"紅綠燈"三色的綠色、黃色及紅色作為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籤的顏色代號,以表示營養(例如脂肪、飽和脂肪、糖和鹽)水平屬低、中或高),因為依她之見,這種標籤方式既容易明白,亦證實有助消費者識別更健康的產品。

5.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7年10月推出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讓符合法例"低鹽"、"無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品展示計劃的標籤,令市民易於識別這些產品。目前,該計劃涵蓋210多款預先包裝食品。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衛生署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一直致力透過5個方向(即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鼓勵食肆減鹽減糖、改良預先包裝食品配方,以及加強宣傳教育),推動減鹽減糖的工作。她繼而向委員講述當局在過去數年循這5個方向曾經舉辦的活動和推行的措施。

政府當局

6. 副主席察悉,有7間連鎖麵包生產商已同意參與減鈉計劃,務求透過改良食品配方減低其預先包裝白方包和麥方包的鈉含量。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當局有否制訂自願減鈉目標,以供參與減鈉計劃的麵包生產商參考;若有,該等目標為何。

7.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減低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入量訂下指標,以期盡量減輕非傳染病對公營醫療系統所造成的負擔。依他之見,若一般宣傳教育未能達致理想效果,當局應考慮:(a)立法規管食物的鹽和糖含量,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及(b)向製造或進口含糖食品/飲品的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按量徵收"糖稅"。何俊賢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他認為,若政府當局的推廣工作在未來5至10年內未能改變本地的飲食文化,令市民接受相對健康的飲食方式,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對食物中的鈉和糖含量施加若干規管。

8.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衛局和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目標包括在 2025 年或之前，把本港人均每天鈉攝入量相對減少三成，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惡化，以及遏止高血壓患病率增加。為保障公共衛生和致力減輕非傳染病對社會的負擔，相關部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推廣和宣傳鼓勵市民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在社會上培養少鹽少糖的飲食文化。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國際間對於是否引進"糖稅"意見分歧。近年一些海外國家引進"糖稅"，但其他國家決定不會跟隨。社會上對於規管食物的鈉和糖含量亦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徵收"糖稅"或立法規管食物的鹽和糖含量。

9.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製造商在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上詳細列出當中鈉或糖的含量。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公布一份高鹽高糖預先包裝食品/飲品的清單，提醒公眾相關產品帶來的健康風險。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轉達委員提出的建議。

10. 主席認為，進食偏鹹偏甜食物是個人選擇。食物製造商和食肆會因應顧客/食客的反應彈性調節其食品的鈉和糖水平。雖然政府當局可採取措施推廣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但沒有需要制定法例規管食物的鹽和糖含量，或要求食物製造商在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上詳細列出當中鹽和糖的含量。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舉辦更多烹飪比賽，藉此推廣少油少鹽少糖的健康菜式。

11. 何俊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該報告書在 2018 年 10 月發表)曾經指出，食安中心推出的"減鹽、糖、油，我做！"計劃的承諾人數持續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和委員會擬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少鹽少糖文化，以及呼籲食物業界支持。

12.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 2019 年年初推出少鹽少糖食店計劃後，至

今已有近 950 家食肆參與其中，為顧客提供減鹽及/或減糖的點餐選項或特別設計的少鹽少糖菜式("特設菜式")，讓外出用膳人士有更多健康的選擇。參與計劃的食肆已在店內及菜單上展示相關標誌。政府當局並透過一個網上食肆搜尋平台向市民大眾推廣該計劃。為鼓勵更多食肆參與該計劃，政府當局會透過網上飲食推介平台和飲食雜誌加強宣傳。就何俊賢議員有關參與計劃食肆的反應的查詢，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根據食衛局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向參與提供特設菜式的食肆進行的電話訪問結果顯示，94% 的受訪食肆表示食客滿意或歡迎有關菜式。

13.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來年招募加入少鹽少糖食店計劃的食肆數目訂定指標，以及會否向支持該計劃的食肆或食客提供獎勵。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強調，政府當局會免費為該計劃安排宣傳活動，以招募更多新食肆加入。政府當局亦會以不同方式讓公眾得悉參與該計劃的食肆(例如在網上飲食平台宣傳該等食肆提供的菜式，並鼓勵食肆就減糖或低糖飲品提供折扣優惠)。

14. 就李國麟議員有關衛生署在校園推動減鹽減糖的健康教育工作的查詢，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健康教育活動(例如"健康飲品在校園"約章計劃及"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向兒童推廣少鹽少糖的概念。衛生署亦會聯同食安中心、食衛局和教育局定期舉辦簡介會，為老師提供健康資訊和鼓勵老師善用少鹽少糖教材，向學生教授健康飲食的知識。

15. 李國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向長者(特別是那些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推廣減鹽減糖的工作。副主席提出類似建議，又表示食安中心亦應與食物業界磋商，探討有否空間減低中式酒樓菜館供應的點心的鈉和糖含量。

16.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大眾傳媒(例如在電視台播放示範少鹽少糖菜式的烹飪節目)和公共交通工具進行一般性的推廣和公眾教育，讓市民大眾(包括長者)得悉少鹽少糖的相關資訊。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考

慮與安老院舍/中心合作，加強向長者推廣健康飲食。

預先包裝食品上的標籤

1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一些預先包裝飲品或會使用甜味劑以取代糖，並作為"無糖"產品銷售。他詢問，委員會有否就預先包裝飲品使用甜味劑進行任何研究或調查，以及食安中心有否抽查預先包裝飲品上的營養標籤，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法例所訂的"低糖"或"無糖"的定義。

18.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雖然在食品中使用甜味劑可能在短期內減少市民對糖的攝入量，但並沒有有力的科學證據顯示，以甜味劑取代糖會長遠而言對人體健康帶來重大裨益。在本港，甜味劑的使用受《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所規管。政府當局已訂下目標，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減低香港人的每日游離糖(即製造商、廚師或消費者在食物添加的單糖和雙糖，以及蜜糖、糖漿及果汁中天然含有的糖)攝取量。"低糖"及"無糖"等詞在《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例》")中已有清楚定義。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檢查預先包裝食品(包括飲品)上的營養標籤。

政府當局

19.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²補充，過去 3 年，食安中心抽取了約 165 000 個預先包裝食品的樣本，檢查它們有否任何違反《規例》條文的情況(包括與糖和鹽含量有關的聲稱)。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數年，就着在食品標籤上作出"低鹽"、"無鹽"、"低糖"及"無糖"虛假聲稱的個案(包括在包裝上作出該等聲稱的個案，以及有關使用自願性質"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下的指定標籤的個案)，當局所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提出的檢控宗數及成功檢控宗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6 及 19 段所述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1111/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

(立法會 CB(2)1000/18-19、CB(2)884/19-20(01)及 CB(2)992/19-20(05)至(07)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興建新公眾街市及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92/19-20(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992/19-20(06)號文件)。

21. 委員亦察悉，尹兆堅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84/19-20(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尹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992/19-20(07)號文件)。

興建新公眾街市

22. 何俊賢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按政府當局文件中的建議，在多區設置新公眾街市。盧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考慮在全港每個新發展區均設置公眾街市。

23.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將軍澳新公眾街市項目。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葛議員有關該項目進展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將軍澳市中心 67 區(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擬建的聯用綜合大樓低層設置新公眾街市。該聯用綜合大樓內亦設有醫療、福利及教育等其他社區設施。2020 年 5 月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該聯用綜合大樓(包括新公眾街市)的選址和初步圖則諮詢西貢區議會。待完成聯用綜合大樓的前期工作(包括技術性評估及詳細設計)後，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4.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天水圍天秀路公園旁的空地設置臨時街市，並會使用"組裝合成"的建造方式，以縮短施工期，讓市民在水圍南的新公眾街市落成前有多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在水

圍的安排，在(a)元朗錦上路站附近及(b)在東涌市中心和將軍澳市中心(當局正規劃於此兩區興建新公眾街市)，提供臨時街市。

政府當局

2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興建新公眾街市或臨時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公共財政承擔，包括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無論是永久或臨時街市)時，政府當局須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就朱凱迪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26. 就郭家麒議員有關東涌市中心新公眾街市項目進展的查詢，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新公眾街市將建於東涌港鐵站毗鄰的第六區一幢商業大廈的低層。該商業大廈由發展商興建，而街市的設計將會由發展商根據食環署指明的要求和條件細則擬備。整個發展項目(包括公眾街市部分)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仍正進行中。

政府當局

27.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就下述事宜作覆：

- (a) 東涌市中心新公眾街市項目的進度詳情，以及新街市擬採用的營運和管理模式；及
- (b) 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日後把天水圍的臨時街市改建為永久街市，服務天水圍北的居民。

28. 何俊賢議員表示，本地活雞農友必須依靠活家禽零售點銷售活雞。然而，當局在多年前為活家禽業推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活家禽零售牌照數目已減至約 130 個。鑒於轉讓活家禽零售牌照須受限制，而部分活雞檔牌主在私營街市關閉後失去檔位繼續經營，以致活家禽零售業正面臨萎縮。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活家禽零售牌照發牌政策，確保活雞零售點維持一定數量，並於新建成的公眾街市預留檔位供位於街舖的活雞檔或在私營街市經營但受各種原因影響的活雞檔搬遷。

29. 主席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若活家禽零售商由於發展計劃或其他商業原因而被業主(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迫遷，食環署應准許活家禽檔主遷往其他公眾街市繼續經營。

3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保證，若有關活家禽檔租戶一直在相關街市經營，該等公眾街市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進行全面翻新後會預留檔位給他們繼續經營活家禽零售業。政府當局在決定每個新公眾街市的行業組合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選定公眾街市進行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改善工程的準則

31. 副主席、梁美芬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均支持當局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為公眾街市進行各類硬件改善工程。副主席、鄭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按甚麼準則選定進行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改善工程的公眾街市，以及進行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述各個項目的時間表為何。

3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甄選公眾街市進行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改善工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街市的狀況、其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街市內設施的情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和租戶是否準備就緒等多項因素。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作為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項目，並會為楊屋道街市、牛頭角街市及九龍城街市進行全面翻新。政府當局亦建議為 11 個街市(即南朗山道熟食市場、旺角熟食市場、聯和墟街市、牛頭角街市、楊屋道街市、石塘咀街市、花園街街市、牛池灣街市、鰂魚涌街市、荃灣街市及瑞和街街市)開展小型翻新/改善工程，以期盡快提升當中的設施；

- (b) 在未來數月，食環署會就各個街市進行工程的範圍和時間表，諮詢個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和相關租戶。與此同時，食環署會聯同建築署敲定進行硬件改善工程的模式，以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等；及
- (c) 政府當局希望可在 2020 年稍後時間訂出各個街市進行工程的擬議範圍和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就 3 個街市全面翻新工程的初步圖則諮詢相關區議會。

33. 梁美芬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公眾街市可發揮的社會功能。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經驗，將本地特色融入公眾街市的設計，讓新建成/翻新的公眾街市能夠成為市民聚腳的地方，甚至成為香港的旅遊景點。蔣議員希望在興建新公眾街市或修葺現有街市時，可加入新的設計概念。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可否在新街市大樓內提供其他社區設施(例如體育場地)。

3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雖然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定位是作為市民購買新鮮食品的主要途徑之一，但政府當局亦希望公眾街市能夠發揮更大社會功能，讓街市成為市民休憩及聚腳的地方。在設計新公眾街市或進行全面翻新項目時，食環署會盡量加入"地方營造"概念的元素，為市民提供可享用的公共空間。全面翻新工程範圍可包括加裝空調系統、提升設施、重新配置檔位、重整街市佈局，以及提供無障礙設施等。

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

35. 柯創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仔街市的翻新工程最快要到 2021 年才開展。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措施加快工程進度。郭偉強議員察悉，街市要關閉 14 個月以進行翻新工程。他關注到，當局可否盡力壓縮施工期，縮短全面關閉街市的時間。他表示，現有租戶擔心在街市全面翻新後，他們會否獲准優先租用檔位及檔位會否加租。

3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為了要在 14 個月內完成香港仔街市的翻新工程，相關部門需要申請延長每天施工時間和於晚上及假期施工。建築署會在 2020 年 5 月內完成聘請顧問的程序，以開展詳細圖則設計和制訂招標文件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與建築署研究有否進一步壓縮施工期的空間。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現有租戶若有意回到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繼續經營，可在檔位作公開競投之前參加圍內競投。在釐定檔位租金水平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場租金。

37.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香港仔街市項目的經驗，協助推展其他 3 個街市的全面翻新項目。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香港仔街市項目的經驗作為藍本，在短期內開展準備及諮詢工作、敲定工程範圍和翻新模式，以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等。政府當局在過程中會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38.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聯合會")的榮譽會長。他與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由相關持份者(包括聯合會)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藉此收集他們對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各項全面翻新工程(包括香港仔街市項目)的意見，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加強與相關租戶的溝通。

3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聯同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2 月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介紹香港仔街市項目的詳情及工作進展。應南區區議會要求，並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食環署在 2020 年 5 月於地區層面進行當區諮詢，收集公眾對該項目的意見。食環署會就所有街市現代化計劃之下的項目，繼續與租戶和相關持份者(包括聯合會)保持緊密聯繫。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就郭偉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其他全面翻新項目

40. 邵家輝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選取九龍城街市進行全面翻新工程是否合適。他們憂慮到，九龍城街市是當區購買新鮮食品的主要購物點，若一如香港仔街市項目的情況，街市因進行翻新工程而要全面關閉，將會對現有租戶的生計和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重大影響。陳議員表示，據她了解，九龍城街市的租戶並沒有要求全面翻新該街市。她質疑，食環署在選定九龍城街市進行全面翻新工程之前，有否徵詢租戶的意見。

41. 何啟明議員表示，九龍城街市及楊屋道街市均是所在地區的主要鮮活街市，人流暢旺。他質疑在經濟持續惡化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為這兩個生意興旺的街市進行全面翻新。何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認為，當局可對九龍城街市及楊屋道街市進行一些小型改善工程，以改善其設施，但食環署應將焦點放在活化那些人流較少及經營環境較差的公眾街市。

4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由於全面翻新公眾街市涉及投放大量公共資源，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翻新工程能夠釋放相關街市的發展潛力，以達致成本效益。由於九龍城街市及楊屋道街市均是大型公眾街市，服務大量當區居民，而且這兩個街市已落成多年，設施已經過時，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翻新工程改善街市的整體佈局和設施，使租戶和廣大市民受惠。

43. 邵家輝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表示，據他們了解，九龍城街市的租戶擔心若街市重建，租戶會否獲得賠償。他們查詢，食環署曾就翻新計劃和賠償安排向受影響租戶進行過甚麼諮詢工作。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當局會先諮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租戶和相關持份者，才敲定翻新九龍城街市的實際工程範圍。雖然根據租約規定，若街市進行全面翻新而當局已給予足夠通知期，租戶不會因租約被終止而獲得賠償，但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關閉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協助。

44. 蔣麗芸議員表示，九龍城街市的租戶曾向她投訴，該街市的空調系統、照明、通風及公眾通道設施等已經過時，需作改善。她希望食環署可修葺上述設施及重整街市大樓較高樓層的佈局，以便善用空置檔位，並在完成翻新工程後讓現有租戶優先租用檔位。

小型翻新/改善工程

45. 柯創盛議員表示，他曾接獲租戶投訴，指牛頭角街市擬進行的小型翻新/改善工程的前期規劃，並不包括提升電力供應的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先徵詢租戶的意見，然後才敲定牛頭角街市的改善計劃。柯議員亦關注到，就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設施一事，雖然當局在數年前已獲得租戶支持該建議，但相關工程至今仍未開展。

政府當局

4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擬在牛頭角街市及瑞和街街市進行的小型翻新/改善工程的工程範圍及時間表。

政府當局

47.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進行街市小型翻新/改善工程時，應考慮現有租戶的生意須因而承受的影響。他關注到，大埔墟街市熟食中心在農曆新年後開始進行修葺工程，熟食中心因此要關閉，而相關檔位租戶亦須暫時停業。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當局有否/會否向受翻新工程影響的檔戶提供協助及特惠補償；若有，相關的詳情。

48. 梁美芬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更多公眾街市(例如土瓜灣街市及紅磡街市)進行小型翻新/改善工程。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西貢街市的設施已經非常殘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該街市進行小型翻新/改善工程。

4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下，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公眾街市，以進行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改善工程，從而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視乎情況所需，政府當局會就街市現代化計劃申請

額外撥款。除了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進行各類硬件改善工程外，食環署亦會每年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眾街市的現有設施(例如葛珮帆議員提述的升降機及自動電梯)。

政府當局

5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當局會否考慮為更多公眾街市進行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特別是西貢街市；若會，政府當局計劃的詳情。

(會後補註：邵家臻議員曾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致函食衛局副局長(該函件並抄送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一事，提供進一步資料；該函件已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055/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的函件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069/19-20(01)及 CB(2)1314/19-20(01)號文件)，已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7 月 6 日送交委員。)

(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討論和處理委員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提出的議案，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委員提出的議案

51. 朱凱廸議員表示有意在此項目下動議議案。何俊賢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亦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聯合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兩項擬提出的議案均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等議案。

議案(一)

52. 主席把朱凱廸議員動議，並經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修訂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仿效在水圍的安排，於規劃及興建各區新公眾街市及進行舊

街市翻新工程期間，盡快於市中心一帶或原址附近設置臨時街市，或分階段提供適度服務。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in the course of planning for and constructing new public markets as well as undertaking refurbishment works for old markets in various districts, to adopt similar arrangements as in the case of Tin Shui Wai to ensure the early provision of a temporary market in the town centre or at a location in the vicinity of the existing market, or provide reasonable services by phases.

5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12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54. 主席把何俊賢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聯合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政府對活家禽零售牌照(或新鮮糧食店牌照)規管過嚴，包括不許轉讓牌照、令活雞檔難以搬遷，加上非公營街市關閉結業後，令活雞檔牌主有牌無檔，可能被迫放棄牌照，而本地活雞農友，只能依靠活家禽零售點銷售活雞，如果現時 131 個牌照因社會及政策環境而逐漸減少，會令市場扭曲，直接摧毀活雞行業。

故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活家禽零售牌照的政策，確保活雞零售點的數量，並於新建成的公眾街市預留位置供活雞檔搬遷。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e excessive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on live poultry retail licences (or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s), which includ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transfer of licences, have made the

relocation of live poultry stalls very difficult. This, together with the fact that holders of live poultry retail licences would be left with no place to operate following the closure of non-public markets, might have forced the licence holders to surrender their licences. However, local chicken farmers must rely on live poultry retail outlets for sale of their live chickens. If the number of the existing 131 licences is gradually reduced due to social and policy environment, the market will be distorted and the live poultry trade will be directly wiped out.

Therefore,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its policy on live poultry retail licences, maintain the number of live poultry retail outlets at a certain level and reserve spaces in new public markets for relocation of live poultry stalls.

55. 11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1100/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8 日